邢台市襄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襄建罚决字〔2024〕第11号

当　事　人：河北沣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永辉金融港A座1216室

经查明，2024年05月17日，你单位施工的母家场地块D1-1项目，位于襄都区规划梁庄西路以东、建设大街南侧、襄都路西侧、新兴东大街以北，因施工现场存在：钩机土方作业，雾炮流量小且距离较远，未能达到抑尘效果产生扬尘；造成扬尘污染的现象，以调查笔录和其他书证、物证等资料为证据。其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第十一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二）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2.5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1.8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三）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四）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五）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六）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七）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八）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上述规定积极推动农村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减轻扬尘污染。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一）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二）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三）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四）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五）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05月18日向你单位发出《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邢襄建罚先告字[2024]第11号）、《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邢襄建罚听告字[2024]第11号），并于当日依法送达。在法定时限内，未收到你单位的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的规定。比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①情节较轻违法行为：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②情节较重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屡查屡犯、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已当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决定给予你单位作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处罚款缴至邢台市襄都区收费管理局，缴款地址：邢台市中兴东大街220号工行桥东支行，帐号：[redacted]到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处罚决定7日内将在信用中国网上进行公示。

邢台市襄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6月07日

罚没许可证号：04182008

注：此件行政执法机关存档一份，送达被处罚人一份。